

证券代码: 002335

证券简称: 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 2018-03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成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3,074,310.45	319,896,796.82	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00,544.95	27,036,865.91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62,907.82	20,683,226.60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480,815.62	-138,399,058.31	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8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24,705,765.37	6,234,271,307.94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4,700,471.74	3,476,157,561.26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1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48,217.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9,185.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08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8,78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5,80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7,875.39	
合计	11,937,637.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0%	86,143,249	0	质押	27,610,5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6.56%	46,307,720	34,730,790	质押	37,288,00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4.88%	13,662,000	0	质押	3,184,700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	10,005,466	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3.35%	9,381,455	7,036,091	质押	9,381,455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7,908,235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38%	3,872,800	2,904,600		
李惠敏	境内自然人	1.07%	3,000,039	0	质押	3,000,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2,502,169	0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2,443,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43,249	人民币普通股	86,143,249
黄婉玲	13,6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2,000
陈成辉	11,576,9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930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5,4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466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8,235	人民币普通股	7,908,235
李惠敏	3,0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39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2,169	人民币普通股	2,502,169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200
石军	2,345,364	人民币普通股	2,345,364
吴建文	2,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婶关系，两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解除（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6,082,765.62	33.20%	主要为公司为加速货款回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方式增加。
预付款项	64,014,405.29	129.43%	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
其他应收款	33,415,660.64	52.04%	主要为支付投标保证金、数据中心项目场地押金及保证金、代垫电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43,710,233.11	409.06%	主要为购买国债逆回购及理财产品增加和留抵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2,813,306.79	39.24%	主要为数据中心机房装修、租赁等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6,721,592.59	-54.94%	主要为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
应交税费	-32,722,592.42	-45.87%	主要为本期缴纳上年末税费。
其他应付款	89,499,925.42	46.72%	主要为预收宁夏汉南股权转让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025,000.00	-49.28%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预计负债	-3,318,489.99	-88.59%	主要为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增加。
利润表项目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169,711,929.77	53.95%	主要为云基础产品及服务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465,583.86	65.13%	主要为维修服务收入增加。
主营业务成本	119,133,276.07	59.19%	主要为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980,649.92	196.45%	主要为随着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加，其他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	18,753,510.41	46.75%	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用等增加。
管理费用	22,942,606.40	44.66%	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技术开发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增加。
财务费用	17,684,884.10	682.87%	主要为汇兑损失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77,371.45	131.50%	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096,862.44	-84.62%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逆回购和联营企业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17,798,888.73	100.00%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与日常经营相关政府补助收入由营业外收入改由其他收益核算。
营业外收入	-4,019,910.92	-79.35%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与日常经营相关政府补助收入由营业外收入改由其他收益核算。
所得税费用	-6,820,050.59	-125.67%	主要为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871,307.04	1082.41%	主要为非全资数据中心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010,463.69	77.10%	主要为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回收的应收款项增加。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1,530.94	30.72%	主要为预收宁夏汉南股权转让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22,169.46	71.93%	主要为原材料及资源的采购款项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2,628.14	52.75%	主要为缴纳增值税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8,839.81	-64.01%	主要为购买国债逆回购及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89,000.00	809.09%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19,369,720.00	417.90%	主要为长期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0,005,747.50	921.42%	主要为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73,197.89	77.14%	主要为支付贷款利息增加。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2.47	-92.49%	主要为本期银承手续费等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1月8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天地祥云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地祥云最终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18-004）。

2、经协商，陈成辉先生和黄婉玲女士于2018年1月31日签署《陈成辉、黄婉玲关于解除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关系的声明》。自前述声明签署之日，陈成辉先生和黄婉玲女士解除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不再一致行使股东表决权。黄婉玲女士承诺自解除共同控制关系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公告编号：2018-00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告编号：2018-004
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告编号：2018-00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成辉、黄婉玲、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03 月 13 日	至 2019-12-31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成辉	股份限售承诺	将本次认购的科华恒盛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5 月 05 日	至 2019-5-5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除投资本公司和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0 年 01 月 03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华恒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18-11-3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华恒盛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09 月 18 日	至 2020-9-17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2015 年 03 月 27 日	至 2018-3-26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3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19-10-10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00%	至	-6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929.99	至	11,087.9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19.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上年同期转让中经云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分步合并控制天地祥云后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的影响，此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上年净利润约 2.3 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01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02 月 08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02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02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03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03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